红炉府发〔2022〕81号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红炉镇关于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属各部门、各村民委员会、有关单位：

现将《红炉镇关于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炉镇关于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

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民政部 全国妇联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农社发〔2022〕5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等七部门关于转发〈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2〕129号）、《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委农组办发〔2022〕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有效遏制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在部分地区的持续蔓延势头，减轻农民群众在婚丧嫁娶中的人情宴席、彩礼等支出负担，婚丧礼俗倡导性标准在行政村实现全覆盖；推进移风易俗的工作制度基本完善，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觉践行移风易俗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得到更好弘扬传承；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勤俭节约等文明风尚更加浓厚，乡村焕发文明新气象。

二、主要任务

（一）高价彩礼。宣扬低俗婚恋观，索要、炫耀高价彩礼，媒婆、婚介等怂恿抬高彩礼金额，彩礼金额普遍过高等问题。

（二）人情攀比。人情礼金名目繁多、数额过高，甚至为了敛财举办“无事酒”，农民群众“人情债”负担沉重等问题。

（三）厚葬薄养。不履行孝道义务，丧事时间过长、丧礼中宣扬封建迷信思想和开展低俗活动，“配阴婚”“活人墓”“豪华墓”等问题。

（四）铺张浪费。婚丧喜庆举办宴席时间过长、规模过大、盲目攀比追求档次，造成严重浪费等问题。

各村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围绕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专项治理重点，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专项治理工作自2022年10月启动，2023年12月基本结束。

（一）进村入户了解情况，确定治理重点。以村为单位组织人员深入基层，进村入户摸排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陋习的实际情况，剖析成因，明确治理的问题和重点村社。

责任单位：农业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妇联、党群办、文化服务中心、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各村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二）以村为单位细化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在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调研摸底基础上，明确治理目标，重点和责任分工，提出切合实际，标本兼治的工作措施，细化制定本村专项治理推进机制实施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责任单位：各村、农业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三）细化村规民约，出台约束性措施。各村开展村规民约制修订，充实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移风易俗内容，出台约束性措施，明确告诉农民群众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红白喜事等应该怎么操作，不该做什么。

责任单位：民政和社事办、党群办、党政办、妇联、农业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各村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四）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带头移风易俗。依据党内有关法规和制度，完善农村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的规定，严格落实农村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报备制度。督促党员、干部自觉抵制超标准，超规模的婚丧宴席和人情往来，为农民群众作表率，对违反移风易俗规定的党员、干部进行相应处理。专项治理期间，将党员践行移风易俗情况纳入农村基层党组织年度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专项治理开展情况列入村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责任单位：党群办、农业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各村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五）推进移风易俗防止返贫。加强移风易俗情况调研监测，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及时消除因婚、因丧等返贫隐患。切实减轻人情支出负担，有效遏制陈规陋习蔓延势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内生动力，更加自觉投身乡村振兴。注重发挥驻村第一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作用大力推动移风易俗工作。

责任单位：农业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各村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总结评估专项治理成效。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自查自评，总结经验成效，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制度化、规范化、形成常态化治理机制。组织镇级部门联合对五个村开展移风易俗检查，深入评估专项治理成效以及乡风、民风变化情况，并将治理成效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内容。

责任单位：农业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在镇农业服务中心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下，镇农业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党群办、党政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镇妇联等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各村要把农村移风易俗工作摆上重要位置，落实村党委领导、村委会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问题导向，统筹调动各方力量，常抓不懈推动农村风气持续好转。村党组织要履行好“前哨”职责，守好第一关。农村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落实移风易俗相关规定，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应事前报备。

（二）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引导广泛参与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突出村民自治作用，各驻村组要指导各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增添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抵制恶俗婚闹等移风易俗内容。组织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移风易俗志愿服务，开展邻里互助和爱心公益活动。充分运用积分制等乡村治理有效方式，引导发动农民群众制定相应激励约束性措施，让广大农民群众成为专项治理活动的参与者、推动者、评议者和受益者。

（三）广泛宣传教育，开展公益服务

各村及驻村组要利用农闲季节、节假日、赶集日等，聚焦农村移风易俗，开展农民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各类文明创建和主题实践活动，整合文化惠民活动资源，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发挥文化浸润作用，倡导文明乡风。2022年10月和2023年9月各集中开展1次“农村移风易俗主题宣传月”活动，线上线下协同发力，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中央移风易俗精神和政策，形成舆论声势。积极开展农村红白喜事公益服务，组织举办集体婚礼，搭建免费婚介平台，组织义务红娘队等；大力加强农村养老、公共医疗、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强化源头治理，努力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四）及时总结评估，推介先进典型

各村要加强典型宣传、积极探索引路，及时总结先进做法和治理经验，提炼形成农村移风易俗专项治理、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请各村于2022年10月22日前报送专项治理实施方案，2022年11月20日前报送2022年度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联系人：蒋明辉，联系电话：13983094257，邮箱：1449264825@qq.com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7日印发